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人 (提案單位)	輔導室
連署人 (單位提案則免填)	(單位提案免填)
案　由	新增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辦法
說　明	因過去未建立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辦法，本辦法新增，讓入學新生家長及轉學生家長能同意學校在有使用資料需求時向學生前一個學校函索學生輔導資料。
具體辦法	具體辦法請看附件。

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